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2020年4月20日至27日，日本京都

2019年2月5日至7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2
二. 结论和建议 .....	2
A.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总主题：“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议程》” .....	3
B. 实质性项目和讲习班 .....	5
C. 其他问题 .....	16
三.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	17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	17
B. 出席情况 .....	17
C. 会议开幕 .....	17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	18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18
F. 其他事项 .....	19
四.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	19
附件	
文件一览表 .....	20



##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中决定，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前应举行区域筹备会议，并决定将今后的预防犯罪大会称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2.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会议，讨论了如何将各区域的关切和区域性视角纳入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中。专家组强调了区域筹备会议作为预防犯罪大会关键工具的重要性，并且注意到，尽管经过全球化而且犯罪日益具有跨国性，但世界各区域所持关切依然不同，并且希望各自的关切能够在预防犯罪大会有关各专题的审议工作中得到适当的反映（E/CN.15/2007/6，第 23 段）。
3. 大会第 72/192 号决议请秘书长根据以往惯例并与会员国协商，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这些会议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大会在同一决议中鼓励相关的联合国方案、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4.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及时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和为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编写讨论指南，并邀请会员国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讨论指南草案。大会在其第 73/184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讨论指南草案，并请秘书长及时订定讨论指南，同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会员国的补充意见和反馈，使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在 2019 年尽早举行。订定的讨论指南（A/CONF.234/PM.1）已于 2018 年 9 月发布。
6. 大会在其第 72/192 号决议中鼓励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大会在该决议以及第 73/184 号决议中还敦促各区域筹备会议与会者研究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议程的实质性项目和各讲习班的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作为建议和结论草案的基础，供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 二. 结论和建议

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秘书回顾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是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精心确定的，并由大会通过。在这方面，他强调指出，已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所取得成功的基础上，按照大会第 71/206 号决议，作出一切努力确保精简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秘书提醒与会者，由于总主题旨在涵盖实质性议程项目、讲习班议题和将在预防犯罪大会上在这些项目和议题下开展的讨论，请与会者就总主题与预防犯罪大会实质性议程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一关系所涉政策影响积极开展一般性讨论。他解释说，为了便利区域筹备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的筹备和讨论，讨论

指南把处理具有广泛重要性和全球重要性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与相应的讲习班议题集中在一起，但有一项谅解，后者旨在涵盖较具体的议题，还要借鉴实际经验和办法。

8. 秘书处代表作了一些专题介绍，介绍了总主题、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9. 会后编写了以下审议情况概要，并确定了一些建议，但这些建议未经与会者谈判。

**A.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总主题：“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议程》”**

**审议情况概要**

10. 与会者指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代表了国际社会的集体承诺，所有会员国都应努力实现其各项目标。与会者进一步指出，《2030年议程》不是联合国第一份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优先事项的政策框架文件，而且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和成就有助于为这一领域制定政策和提出建议。

11. 另有与会者提到在《2030年议程》订定和通过之前由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的重要性。这进一步推动了将承认法治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纳入《2030年议程》，主要是纳入目标16。与会者承认，《多哈宣言》是一个里程碑宣言，特别是因为它关注伙伴关系、国际合作和协调以促进这种相互关系。

12. 一些与会者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建立了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更广泛背景下应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挑战的政策框架表示满意。特别是，有与会者指出，暴力和犯罪不仅是贫穷、不平等、不安全和不发达的原因和后果，暴力和犯罪还往往会降低全世界人民的生活质量。与会者还指出，正如《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设想的，安全对于和平与社会进步至关重要。

13. 与会者又指出，国际社会正在为应对实际犯罪挑战作出努力，包括通过用作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基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例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及三项毒品管制条约，可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视为这些努力的补充框架。

14. 有与会者指出，腐败问题对实现包括目标16在内的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构成了重大挑战。与会者强调了腐败、有组织犯罪和其他犯罪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同时还强调应如何采取综合对策和预防措施来应对这些问题。与会者还指出，大会最近通过了第73/191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2021年举行一次大会特别会议，讨论预防腐败和加强国际合作方面的挑战和措施。

15. 与会者简要介绍了为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转化为行动所作的一些国家努力，并进一步提到应对可能导致犯罪的脆弱性的良好做法。与会者指出，在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有关措施时，必须将保护人权纳入考虑。

16. 与会者赞同将来的京都宣言案文简短明了。但是，有与会者提出了如何在实践中做到这一点的问题。一名与会者指出，为进一步审议的一种可能的方法是，编写一个总则部分，其中包括反映会员国高级政府官员政策性承诺的宣言式语言，再加上一个载有更具具体、实际层面上着眼于行动的建设的补充文件。

17. 一些与会者强调了国家一级应当开展具体的落实工作以确保京都宣言中反映的承诺不是一纸空文。在这方面，会议强调了为有效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战略和政策提供充足财政资源的问题。

18. 哥斯达黎加代表表示遗憾说，区域筹备会议未依照惯例在哥斯达黎加举行。他提到了造成延迟的法律和实际因素，这些因素导致决定在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总部举行会议。他又表示，哥斯达黎加致力于继续支持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以及未来的大会的筹备工作，并承诺主办未来的区域筹备会议。

### 审议成果

19. 确认了以下未经与会者谈判的建议：

(a) 确保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发出强烈而明确的政治信息，并纳入其宣言中，即应对其总主题提出的挑战；

(b) 重点关注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构驱动力的人力资源，重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需求，并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

(c)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民间社会和公众之间的协作，特别是探索创新和有效的公私伙伴关系及机构间合作途径；

(d) 采取综合办法处理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问题，包括尊重和促进人权、促进和平以及适当顾及土著人民、残疾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

(e) 确保有适足和充分的财政资源来支持这项工作，并提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从业人员在《2030年议程》这一更广泛背景下促进法治的能力，以及确保将这些资源投放到可能产生最重大影响的地方；

(f) 考虑并强调《2030年议程》以人为本的方面，并通过考虑参与解决这些问题的不同利益攸关方，如受害者、证人、警察、检察官、辩护人和法官乃至整个社会的作用和重要性，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中体现这一办法；

(g) 加强能力建设以及包括国际法律合作在内的协调与合作，以便处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同时鉴于具体目标 16.a 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2030年议程》的重要性，还考虑它们对于应对恐怖主义、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等严重犯罪活动的重要性；

(h) 弘扬守法文化，并将此作为促进公众信任和尊重法律及执法的一种办法；

(i) 考虑将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视为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相关工作所依据的重心；

(j) 考虑将应对一切形式腐败（可持续发展具体目标 16.5）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以及促进社会和平、公正和包容的关键；

(k) 考虑提供更多机会，以便讨论国家“执行模式”以及不同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实施国际商定措施可能采用的方式。

## B. 实质性项目和讲习班

### 1. 预防犯罪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面战略（议程项目 3）；循证犯罪预防：有助于成功做法的统计、指标和评价（讲习班 1）

#### 审议情况概要

20. 会议承认，整个刑事司法系统范围内的从业人员是旨在促进法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举措的主要推动力。

21. 一些与会者指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应讨论公民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作用，其中特别包括培养守法文化，将此作为政府主导的促进公众信任和尊重法律及执法的一项工作。

22. 与会者强调，教育以及参与体育和音乐等活动向公民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灌输社会责任价值观，可在预防犯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3. 与会者强调，地方社区的社会包容和经济包容是预防犯罪的关键。与会者强调了在国家一级制定预防犯罪战略时将社会脆弱性、性别和地理区域方面视为关键考虑因素的重要性。会上提到与性别有关的考虑因素和脆弱性，主要涉及本区域的家庭暴力和杀害女性高发率，以及可能对特定城市环境中的犯罪率产生影响的环境因素。会上还提到了儿童的特殊需求，包括与不断变化的欺凌威胁一起考虑。此外，与会者指出，可更多地关注面临较高风险的个人或社区群体，以及因社会地位提升机会有限而面临更多困难的群体。

24. 与会者强调，公民通过各类机制积极参与以确保与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合作，对于成功开展预防犯罪活动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基层一级。在这方面，会上提到了基于社区的警务举措以及使用志愿缓刑官，将此作为良好做法的范例。

25. 与会者指出，各国在国家和市政两级可能有不同的需求或优先事项，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具体办法。在这方面，一些与会者强调将犯罪挑战作为一种社会学现象并在促进可持续发展这一更广泛背景下加以应对的重要性。他们强调必须制定具有包容性和跨学科的战略，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这项工作，并确保在国家和市政两级进行跨部门和机构间协调。

26. 与会者还提到，在采用多层面办法制定预防犯罪战略时，应将特定形式犯罪的性质考虑在内。一名与会者强调需要应对帮派和城市犯罪、偏见导致的犯罪行为以及毒品贩运领域新模式和新趋势提出的挑战。

27. 一些与会者报告了国家所作的努力，这包括通过各种区域和全球方案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实施有效的预防犯罪措施，并出台有效的管理和监测机制，以便收集关于犯罪和司法的可靠统计数据并分析相关威胁。在这方面，据认定，通过基于对可防止再次犯罪的因素进行的研究和分析掌握此类统计数据，是

为制定连贯有效的预防犯罪政策的重要因素。与会者指出，需要根据每个会员国的法律框架对统计数据组织进行组织和汇编。

## 审议成果

28. 确认了以下未经与会者谈判的建议：

(a) 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制定全面的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同时牢记可能促成犯罪的多重和多层面因素，并与包括地方社区、发展和福利部门以及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全面处理这些因素；

(b) 审议预防犯罪政策，并确保在制定和执行相关措施以加强国际和区域两级合作时，战略性地应对地方挑战和具体情况；

(c) 在预防犯罪战略和活动中重点关注根本原因、脆弱性和风险因素，特别是与青年有关的方面；

(d) 为确保采取综合办法，在预防犯罪政策或战略中纳入促进法治的措施，包括有助于培养守法文化的青年教育和提高认识措施；

(e) 不断收集和使用关于犯罪和司法的可靠统计数据，以制定有效的循证预防犯罪战略，并且在此过程中系统而连贯地使用协调一致的标准，视情况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收集此类统计数据；

(f) 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收集和分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可靠的国家统计数据，以便更好地了解全球犯罪趋势，同时适当考虑到国家统计数据的多样性。

## 2. 应对刑事司法系统所面临挑战的综合办法（议程项目 4）；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讲习班 2）

### 审议情况概要

29. 会议强调将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办法作为减少受害情况和增加犯罪举报的工具的重要性。重点是妇女和儿童作为特别脆弱的犯罪受害者的需求，以及国家为消除对妇女儿童暴力行为所作的努力。鉴于土著人民的脆弱性，还强调了必须保护土著人民。

30. 监狱过度拥挤和条件不足被确定为本区域刑事司法和监狱系统面临的挑战，需要采取综合办法加以应对。与会者指出，这种综合办法从设计适当的监狱设施和改善监禁条件，到采用和实施监外教养办法不等，从促进犯罪人员改造和释放后重返社会的措施，到主管机关之间开展机构间协调不等。

31. 一些与会者指出监禁措施对青年的不利影响，并特别提到拘留条件可能对累犯率产生的决定性影响。会上还指出女囚犯，特别是被监禁的孕妇和 12 岁以下儿童的母亲的特殊需求。会上提到这一领域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特别是《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

32. 许多与会者强调，应进一步努力使用监外教养办法，同时牢记需要通过电子监测系统等措施保护公共安全，并考虑到需要缓解监狱过度拥挤。

33. 作为一种良好做法提出的是，通过使用非监禁措施以及通过努力减少审前羁押或预防性拘留，建立专门机制或程序来应对毒品罪犯或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施害者，改造犯罪人员。会上提到《联合国非监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一名与会者将治疗性司法称为一个概念和体系，该概念和体系允许整合刑事司法和精神卫生法以及人道量刑策略，这将便于使用治疗来代替监禁，特别是针对吸毒成瘾罪犯。

34. 许多与会者强调恢复性司法方案的潜力和附加值并分享了他们的经验，同时向会议通报了这些方案的好处和优势，特别是在少年司法系统内。会上忆及《多哈宣言》载有关于避免过度使用审前羁押的建议，例如，鼓励在刑事司法事项上使用恢复性司法。一名与会者指出，采用受害者调查的研究表明，对恢复性司法方案的满意度很高。另一名与会者提到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通过的《伊比利亚美洲恢复性少年司法宣言》。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是一个聚集拉丁美洲和伊比利亚半岛 21 个国家司法部的国际组织。

35. 会议讨论了防止再次犯罪的有效措施。与会者强调，在国家防止再次犯罪的工作中，应最优先考虑适当查明和评估个别罪犯的风险和需求，以及有针对性的改造和重返社会计划。与会者指出，在这方面应当审查罪犯的个人经历，包括教育、精神状况、家庭环境和社会关系。

36. 与会者对前囚犯面临的长期污名感到关切，这阻碍了为使其重返社会所作的努力。特别是，有与会者指出，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在减少和消除陈规定型观念和污名化以及增加前囚犯就业机会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将此作为切实减少再次犯罪和促进前囚犯重返社会的一种途径。会上报告了成功的做法，例如提供教育和职业培训以及加强家庭纽带的措施。

37. 会议强调，机构间合作和公私伙伴关系在应对再次犯罪的努力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许多与会者提到了及时安排获释后就业和住房、残疾或年老前科犯顺利获得社会和医疗服务以及向青年罪犯提供教育机会等措施，同时强调这些措施对于成功重返社会的积极影响。

38. 会议认识到一些成功做法的益处，包括愿意配合的雇主积极雇用前科犯，任用志愿缓刑官与政府缓刑官一道指导前科犯，以及让青年参与对等支持年轻罪犯等做法。

39. 会上确定腐败是刑事司法系统中的一项重大挑战，并强调经常培训刑事司法官员的重要性。会上提到使用服务提供情况统计数据和内部检查机构确保问责是一种良好做法。

## 审议成果

40. 确认了以下未经与会者谈判的建议：

(a) 除其他外，通过具体的政府干预措施，加强国家机关与支助受害者的组织合作，促进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

(b) 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投资，以促进他们之间的联合协作工作，以期有效应对刑事司法机关面临的挑战；

(c) 促进交流如何在国内对刑事司法采取综合办法的最佳做法，包括促进与相关非政府实体的协作以及促进信息共享；

(d) 促进采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刑事司法办法，包括促进妇女切实参与执法的措施，以及预防和应对对妇女和女童造成过度影响的特定类型犯罪的措施；并确保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幸存者在公平、平等和支持性的条件下诉诸司法；

(e) 制定和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综合办法，同时适当考虑社会服务部门和刑事司法系统之间的协调；

(f) 审查采用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办法打击贩运人口的最佳做法，并审议使用新的最佳做法保护和协助所有犯罪受害人的方法，同时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g) 为包括犯罪幸存者在内的学术界和非政府专家积极参加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相关讲习班和其他活动提供便利，并考虑鼓励受到犯罪和暴力行为伤害最严重的人和社区参与；

(h) 加紧努力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包括采用监外教养办法，例如进行刑事司法和立法改革，在国家法律制度中扩大使用非监禁措施；并加强采取非监禁措施所需的技术能力；

(i) 考虑青年罪犯监外教养办法的最佳做法，包括为保障社区安全并同时降低累犯率和最大限度减少对家庭和生计的破坏的循证方案和举措；

(j) 探讨以下方面的最佳做法：(一)协调地方教育和青年服务机关、执法部门、民间社会、社区和宗教组织以及家庭的资源，使已被司法系统查办的年轻人远离犯罪行为并防止再次犯罪；(二)管理刑事司法系统内的被拘留青年，无论在审前羁押还是在判决后；(三)为青少年拘留场所中滥用药物、患有精神疾病和情绪失调的人提供治疗，以及分析增加成功重返社会的可能性的青年教育和基于技能的方案；

(k) 促进在少年司法系统内制定和实施恢复性司法方案，特别是在涉及触法儿童和儿童受害者时；

(l) 加强囚犯改造方案，包括与私营部门合作，增加囚犯就业机会和加强监狱内教育，作为减少再次犯罪的手段，特别是对于年轻罪犯；

(m) 促进分享防止青年和成年人再次进入刑事司法系统、或防止首次进入刑事司法系统，以及为降低累犯率促进采用整体政府办法等方面的循证做法；

(n) 考虑采用有针对性的办法，防止青年被招募和卷入帮派中，并改造前帮派成员，使其重返社会，成为有用的社会成员；

(o) 促进主管机关之间的合作，并探索实用措施加强机构间合作、公私伙伴关系、研究数据和信息共享战略，以期在使前罪犯重返社会方面取得更好的成果；



(p) 制定措施，与政府一道，在帮助前罪犯方面促进公民的积极参与和地方社区的支持，包括任用志愿缓刑官配合政府缓刑官、商业部门雇用前科犯以及青年参与青年犯罪人员重返社会等成功做法；

(q) 在为每个罪犯制定改造和重返社会计划时，为防止其再次犯罪，探索评估每个罪犯的风险和需求（包括其个人经历、心理状况、家庭环境和社会关系）的最佳做法；

(r) 认识到监狱中具有建设性的音乐、艺术和其他文化和社会活动在促进前囚犯改造和重返社会战略中的重要性。

3. 各国政府促进法治的多方面办法，途径包括根据《多哈宣言》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建设有效、可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考虑社会、教育和其他相关措施，包括促进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认同（议程项目 5）；教育和青年参与是使社会具有抵御犯罪能力的关键（讲习班 3）

#### 审议情况概要

41. 会议强调了应对本区域特有的多种犯罪原因的重要性。会上指出，暴力和犯罪妨碍了权利的享有，反过来，不能享有权利也导致暴力和犯罪。与会者强调了《多哈宣言》中有关诉诸司法的承诺以及解决多种犯罪原因的途径。此外，与会者指出，包括社会脆弱性在内的多种犯罪原因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促进法治的多层面办法。特别是，有与会者强调，此类办法应让在社会的法律、社会和经济部门运行的公共服务机构参与其中，同时还应包括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和社区等各种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以处理犯罪、暴力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相互联系。

42. 正如在讨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总主题时所做的，会议一致认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是讨论各国政府对公众采取的办法的平台，这些办法有助于在促进法治的背景下培养守法文化。在这方面，与会者指出，建立刑事司法机构的能力有助于激发公众对法律及执法的信任和尊重，由此可成为培养守法文化的重要措施。

43. 一些与会者指出，尽管守法文化仍然是一个不断发展的概念，但它并不是一个新概念，例如在《预防犯罪准则》<sup>1</sup>中就有体现。与会者强调，守法文化概念为寻求公众参与促进法治提供了新的视角，同时允许各国超越传统的技术援助并让公众参与以确保崇尚法治，这反过来可以进一步增强人们对公共机构的信任。

44. 一些与会者强调指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交的关于守法文化的会议室文件（A/CONF.234/RPM.1/CRP.1）可为这一概念提供宝贵的背景。与会者建议更新该会议室文件，以反映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的结果和反馈，然后经修正再分发，作为其他区域筹备会议有益的参考材料。

45. 与会者进一步指出，还应在公私伙伴关系范围内考虑弘扬守法文化，以利用私营部门的潜力促进地方一级的法治。

<sup>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46. 一些与会者忆及，一些在国际上具有约束力和不具约束力的文书均要求各国确保诉诸司法和提供法律援助。除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多哈宣言》外，此类文书的例子还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sup>2</sup>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sup>3</sup>此外，会议指出，确保诉诸司法可有助于提高整个刑事司法系统的公信力。

47. 一些与会者指出了阻碍确保诉诸司法在体制上的挑战，例如滥用审前羁押以及案件大量积压和刑事司法系统效率低下，这也是审前被羁押者人数众多的原因。与会者还指出，提供法律援助可防止滥用审前羁押，并促进在适当情况下获得和采用监外教养办法。一些与会者谈到了孕妇等弱势群体诉诸司法问题，以及缺少法律援助服务可能对弱势群体及其家庭造成的影响。与会者进一步指出，地理、读写能力、文化和语言以及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等因素也妨碍了提供公平诉诸司法的机会。

48. 与会者指出，国际合作领域的障碍也阻碍了确保诉诸司法。这一挑战已变得更加严峻，特别是考虑到大量移民流动和移民人口涌入不同国家，以及移民面临的特殊脆弱性，如语言障碍。与会者进一步指出，在确保诉诸司法的范围内，也可考虑移交被判刑人员等现行国际合作机制。另一项建议是在处理国际合作事务的中央和其他主管机关内采取各项措施和程序，以便在国际一级提供法律援助领域采取更有效的行动。

49. 一些与会者指出，在处理诉诸司法问题时，除传统的刑事司法对策外，还应考虑促进恢复性司法措施的可能性以及与土著人民及其与司法接触有关的跨文化办法。

50. 与会者表示，腐败对促进司法和法治构成了重大挑战。与会者指出，确保有效和负责任的机构以及提高透明度和获取信息机会，对于消除一切形式腐败至关重要，这符合可持续发展具体目标 16.5 和 16.6，并且公众应当参与这些工作。

51. 一些与会者特别谈到需要防止刑事司法机构内的腐败并确保这些机构可问责和透明。与会者还指出，在透明度和问责方面，从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的机构之间开展合作和部门间协调可能是有益的。此外，检察机关等刑事司法机构的公正性和独立性是促进公众信任的关键先决条件。

52. 会上强调，在公共部门内特别是利用新技术努力使公众获得信息和举报违法行为，是增强对公共机构的信任同时促进问责和透明度的有效措施。

53. 会议强调了从幼年直到高等教育阶段向青年开展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其他法治方面教育的重要性。与会者特别指出，鼓励青年更广泛地理解这些问题可以促进他们积极参与社会和守法文化。与会者还指出教育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议程上其他议题之间的关系。例如，议程项目 5 也可通过法治教育的角度来讨论，因为这种教育可促进公平地诉诸司法。

54. 与会者强调，关于廉正和预防腐败的教育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是促进守法文化和应对本区域各国与犯罪有关的挑战的关键。此外，与会者指出，必须

<sup>2</sup> CCPR/C/GC/32。

<sup>3</sup> 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适当考虑在少年司法系统内需要对囚犯和触法儿童进行教育。此外，会上还强调需要优质教育并且顾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4。

55. 会上报告并赞扬了通过体育和制定音乐方案，特别是青年交响乐团及类似办法促进预防青年犯罪的情况。这些都是培养守法文化的有效社会措施。会上还指出青年参与是促进法治和培养守法文化的关键。

56.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东道国宣布打算组织一次青年论坛并介绍了拟讨论的议题：(a) 青年参与预防犯罪和重返社会；(b) 关于培养守法文化的青年教育；(c) 青年对安全的信息社会的承诺。会议承认，让青年参与预防犯罪大会的这些举措将是一种有望取得成功的办法，将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青年教育和增强权利来培养守法文化。

57. 会议以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讨论指南为基础并对其进行了拓展，增加了一个与技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中的作用和影响主题有关的领域，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与会者不仅根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讲习班议题 4 讨论了技术的作用，而且还强调信息技术在促进守法文化和法治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与会者指出，技术可促进更公平地诉诸司法，并可通过向公众提供获取信息的机会和允许公民举报违法行为，确保机构的问责和透明度。与会者指出，美洲国家组织最近通过其美洲司法部长会议或其他部长或总检察长会议，发布了关于扩大技术使用的建议，将此作为推进司法行政的手段，包括诉诸司法。与会者进一步指出，技术可提供机会，就与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其他法律方面有关的主题对青年进行教育。

58. 与会者指出了制定《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确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该方案下的工作以及确定其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议程项目 5 和讲习班 3 之间的重要性。与会者指出，为促进司法机构内部的廉正，《全球方案》创建了全球司法廉正网。此外，与会者还注意到教育促进正义举措在同一方案下为开发和传播关于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其他法治问题的教育工具和材料所做的工作。会上还提供了《全球方案》这两个组成部分所开展工作的例子。

## 审议成果

59. 确认了以下未经与会者谈判的建议：

- (a) 促进法治，特别是在将法律同等适用于其所适用的个人方面；
- (b) 与具备相关专门知识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共享有助于培养守法文化的法律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项目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
- (c) 使用可用的语言和信息技术，并使用其他手段，改善和扩大公众获取法律信息，以确保诉诸司法；
- (d) 考虑弱势群体的具体情况以及如何满足他们的需求，以确保所有人公平诉诸司法，例如确保各国适当考虑移民在诉诸司法方面的具体需求，包括他们所处的恶劣条件和语言需求；并考虑国际合作如何通过移交被判刑人员等方式支持诉诸司法；

(e) 在利用司法系统时考虑传统司法系统和土著司法系统的潜在作用，同时适当顾及土著人民的具体需求和文化特殊性；

(f) 促进使刑事司法系统更加亲民的措施，并确保地方民众能够诉诸司法，例如通过可在地方和偏远地区运作的分权体制机制以及通过努力确保司法机构代表民众；

(g) 采取措施消除一切形式腐败，作为解决犯罪问题和确保各级机构有效、可问责和公正的跨领域措施，包括促进司法机构和检察机关等刑事司法机构廉正和独立；

(h) 将有效、可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框架纳入会员国之间的双边合作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提供范围内的双边合作；

(i) 提高儿童和青年的认识，并在他们中促进守法文化，以加强他们对法治的理解，减少触犯法律和实施犯罪行为，并考虑组织关于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的青年论坛；

(j) 从幼年开始促进关于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其他法治问题的教育，包括关于廉正和预防腐败的教育，同时将这些问题纳入教育系统，作为一种跨领域措施，预防犯罪并培养守法文化，在公众中维护法治；

(k) 在制定国内和国际各级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其他法治问题的政策时，考虑促进刑事司法和教育部门之间的协调；

(l) 促进和加强使用信息技术，以促进法治，特别是建立诉诸司法和获取法律相关信息的机制，以确保机构透明和可问责，公众可对机构进行监督并举报犯罪行为，而且从幼年起就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其他法治问题对民众进行教育；

(m) 考虑推广青年论坛或类似场所，以使年轻人熟悉有关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其他法治问题的政策制定过程。

**4. 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犯罪：(a)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b)新兴犯罪形式（议程项目 6）；目前的犯罪趋势、最近动态和新出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既是犯罪手段又是打击犯罪工具的新技术（讲习班 4）**

**审议情况概要**

60. 会议讨论了不同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和挑战。会上将建设刑事司法机构有效应对这些挑战和威胁的能力确定为优先事项。一些与会者阐明了跨国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并强调需要进一步分析这一问题，特别是恐怖主义组织如何利用有组织犯罪集团掌握的技术逃避监视或逮捕或隐藏非法资金来源。一名与会者提到需要开展合作，防止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特别是有政治目的的恐怖主义。

61. 一名与会者指出，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打击恐怖主义，建设具有抵御能力的社会对于防止恐怖主义和应对暴力极端主义非常重要。这名与会者强调将性别考虑因素纳入反恐工作的重要性，并建议进一步研究妇女作为恐怖主义受害者

以及作为恐怖主义活动推手或支持者参与其中的各种经历。与会者指出，也应当将保护其他弱势和边缘群体免受恐怖主义侵害考虑在内。

62. 在技术援助领域，与会者强调，需要借鉴从过去活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除其他外，通过培训员培训方案和最新课程，更多地关注能力建设的可持续性。会上还提到建设主管机关使用技术和设备的能力以支持更复杂的执法对策对付犯罪行为的重要性。

63. 会议认识到必须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将此作为有效打击跨国性质犯罪，包括新兴犯罪形式的基石。会上强调利用现有多边文书作为此类合作的法律依据的重要性，例如《有组织犯罪公约》、《反腐败公约》和毒品管制条约。会上还特别提到《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促进在实践中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工具的附加值。

64. 与会者阐明了在业务层面利用网络和区域平台在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机构之间定期交流实用信息的好处。在这方面，会议讨论了加强执法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区域合作安排的益处，包括创建安全的沟通渠道或平台和机制，以便办案并在主管机关之间交流经验。会议提到可对本区域产生积极影响的国际合作的实用方式，例如开展联合调查和国际合作以采用特别调查手段，包括秘密行动、使用线人和控制下交付。会议提到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保护贩运活动受害者和被偷运移民，特别是提供便利将这些人遣返回原籍国。一些与会者指出本区域警察当局之间直接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为美洲警察共同体提供适当法律框架以在这方面开展活动。

65. 一些与会者强调了针对犯罪所得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他们强调能力建设在增强开展金融调查的技能和能力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在涉及洗钱和资产追回的案件中。在这方面，与会者指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目的应是加强而不是重复或破坏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FATF 形式的区域机构，特别是拉丁美洲金融行动任务组、加勒比金融行动任务组和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等其他论坛的工作。会上提到在这一领域建立公私伙伴关系的良好做法，即国家执法机关、金融机构和金融交易中心之间开展合作。

66. 一些与会者对引渡、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案件中面临的障碍和缺乏回应表示关切。与会者指出，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中严格适用国内法或可适用条约中规定的法律要求，可能导致在执行有关请求中出现延误和缺陷。一名与会者指出，在提供国际合作时应当牢记需要尊重所涉国家的国家主权。

67. 一些与会者提出了通过国际合作收集的证据的可采性问题，并强调确保中央机关从业人员了解合作国家相关法律要求的重要性。与会者还提出，统一国际合作法律框架可提供解决办法，特别是在简化程序方面。与会者进一步建议本区域会员国对其关于国际合作的国内法进行审查，以期查明差距和漏洞并制定适当对策。

68. 与会者提到在数字环境中开展的犯罪活动的例子，这给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带来巨大困难。这些例子包括计算机相关欺诈、身份相关犯罪、将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滥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儿童实施性虐待和性剥削，以及利用暗网贩运麻醉药品和枪支等。

69. 一些与会者强调，电子证据是调查涉及严重犯罪的跨国案件的一个关键部分，因为包括有组织犯罪集团在内的犯罪分子正越来越多地利用虚拟资产并借助

现有信息和统计技术匿名实施犯罪行为、将受害者作为攻击目标并扩大其活动，以及隐瞒其非法所得的来源。

70. 与会者承认，要求司法协助以获取和保存电子证据的请求数量正急剧增加，但由于电子数据的临时性和不稳定性，目前处理此类请求的方法在内容和及时性方面都不够有效。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与私营部门特别是通信服务提供商进行合作和协调，对于确保数据的保存和获取至关重要。

71. 会议认为，各国必须考虑制定多学科战略，以应对涉及网络犯罪的案件提出的挑战，并提升其在此类案件中成功和有效地进行调查和起诉的能力。与会者指出，多学科战略的范围可从监管措施、政策制定举措到网络犯罪预防和主管机关培训不等，其中包括借助于公私伙伴关系。会上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上犯罪问题全球方案》的重要性。

72. 会上强调，本区域某些国家以电子方式递交司法协助请求是一种良好做法。一些与会者特别提到在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范围内，在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和伊比利亚-美洲国际法律合作网框架下，就参与国中央机关之间以电子方式发送国际合作请求的协定草案进行的谈判。

73. 会议强调了能力建设对于提高参与国际合作的中央和其他主管机关的效率的重要性。与会者进一步指出，此类机关之间的直接沟通，补充或者在适当情况下代替外交渠道，可为加速国际合作提供解决办法。一些与会者提到了中央机关在确保国内一级负责执行收到的司法协助请求的机关之间更好协调方面的重要作用。

74. 一名与会者表示，需要一份普遍的网络犯罪文书。其他与会者认为，各国应重点关注切实执行现有文书，而不是制定新的文书，现有文书包括《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布达佩斯公约》），该《公约》开放供非欧洲委员会成员加入。

75. 一些与会者提到了在国家一级确定技术援助需求以应对网络犯罪以及收集和电子证据所提出的挑战的重要性，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如此。在这方面，会上提到全面研究网上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所做的工作。与会者指出，该专家组应继续充当交流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信息的论坛。

76. 会议提到绑架、走私（包括走私燃料）和贩运枪支等犯罪行为构成的现有挑战，但也注意到除网络辅助犯罪外，新的、正在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在增加。与会者指出，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包括利用技术进行洗钱（例如非法滥用加密货币）、贩运假药和野生生物等犯罪行为。一些与会者指出，需要研究走私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现有的联系。

77. 一些与会者表示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背景下包括非法动植物交易以及渔业犯罪在内的破坏环境罪在增长，并举例说明这些问题如何影响到本区域。与会者指出应对渔业犯罪的国际义务，如《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措施协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 14.6，还指出需要保护世界海洋。会上强调各国在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方面的各种作用，包括它们作为船旗国、沿海国、市场国和港务机关的作用，以及需要调查和起诉这些罪行。此外，与会者指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目前正在实施其全球能力发展方案，旨在促进和支持执行《港口国措施协定》和补充性

国际文书及区域机制，以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行为。会上强调本区域各国解决这一问题的良好做法。

78. 会议强调，执法机构和刑事司法机构需要充分利用不断发展的技术，以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与会者指出，罪犯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也会产生一些可供刑事司法系统利用的调查和证据线索。与会者进一步指出，执法机关掌握的犯罪活动数据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而且执法机关还有机会利用这些信息，使收集情报和调查具有成本效益。会上报告了本区域的一个有趣例子，其中涉及使用数字数据库，得以根据利用技术合并而成的信息侦破多种犯罪。

### 审议成果

79. 确认了以下未经与会者谈判的建议：

(a) 进一步研究跨国有组织犯罪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以便为政策制定者提供有关如何解决可能存在的差距和相关挑战的宝贵信息；

(b) 有效应对不断变化的贩毒威胁，将其视为一种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特别是在全球阿片危机和合成药物非医疗使用以及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便利合成药物贩运的背景下；

(c) 适当情况下充分执行联合国三项毒品管制条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以加强包括资产追回在内的国际合作；尚未加入这些条约的会员国应考虑加入这些条约；

(d) 促进国际合作，以预防和打击网络辅助犯罪，进行能力建设，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开放、可互操作、可靠和安全的互联网方面的作用，支持个人自由、表达自由、自由市场和隐私等共同价值观；

(e) 探讨非法滥用新技术正在如何影响和改造传统犯罪形式，其中包括洗钱、经济犯罪、贩毒和贩运人口；

(f) 研究进一步加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之间开展国际合作可能的最佳办法，特别是在处理国际合作请求的中央和其他主管机关从业人员之间开展合作；

(g) 探索各类方式方法，以促进有效监测现在出现的趋势和犯罪模式以及犯罪分子和有组织犯罪集团作案手法方面的数据收集和分析，特别是在跨国犯罪案件中；

(h) 通过交流经验、所吸取的教训、良好做法和实际解决办法的机制，加强从业人员和政策制定者开展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的作用，以克服破坏有效合作的各种挑战；

(i) 考虑设立国家刑事调查学院，并促进它们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以有效应对本区域的犯罪挑战；

(j) 讨论对刑事司法机构和从业人员进行能力建设的有效办法，包括通过会员国和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方案网各研究所之间的合作；

(k) 探索各类方法和途径，使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能够在打击犯罪，特别是跨国组织犯罪中使用并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及信息和电信技术等不断发展的技术；

(l) 研究违禁品和跨国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以便更好地了解这些联系并对其作出适当反应；

(m) 审查执法部门使用技术调查和起诉犯罪行为的最佳做法；

(n) 促进技术利用，以使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更加有效，除其他外，考虑到中央机关之间根据国家立法以电子方式发送国际合作请求的协定；

(o) 促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粮农组织之间的协调，以处理环境犯罪和渔业犯罪，包括在腐败和有组织犯罪背景下。

### C. 其他问题

80. 有关未来京都宣言的结构和实质内容，会议商定：

(a) 应当加紧努力，确保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完成拟定宣言的谈判过程，并在预防犯罪大会开幕时在其高级别会议期间通过；

(b)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通过京都宣言，并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就和《多哈宣言》的基础上，支持在 2020-2025 年期间，即距预定到期时间 5 年之前，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c)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应当侧重于最紧迫的犯罪、安全威胁和刑事司法挑战，以及对国家从业人员、学术界和民间社会提出的应对这些挑战的着眼于行动的建议；

(d) 京都宣言应当突显国家执法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和支持法治方面的长期作用，并进一步强调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效力；

(e) 京都宣言应当突显公私伙伴关系和公民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中的作用以及在加强法治方面的作用，应当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在公众中培养守法文化，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f) 由于预防犯罪大会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最多样化的论坛，因此应特别利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聚集在一起，交流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与其任务和职责有关的良好做法；为此，且为了确保作为京都宣言的一部分采纳侧重于行动的务实建议，会员国应当考虑派国内专家和从业人员参加预防犯罪大会，以确保在相关审议中有必要而充分的专业知识。一名代表建议会员国应在其参加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代表团中纳入可为讲习班期间的审议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的小组成员和其他专家。



### 三.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81.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于2019年2月5日至7日在圣地亚哥举行。

#### B. 出席情况

8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日本、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83. 联合国系统下列实体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粮农组织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84.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下列研究所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拉美预防犯罪所）以及联合国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亚远防犯所）。

85.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地球社。

#### C. 会议开幕

86.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于2019年2月5日由会议秘书处宣布开幕。

8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代表代表执行主任发言，强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重要性，它是总结和评估是否为应对各种挑战和正在出现的威胁做好准备的主要论坛，也是定期审议与犯罪有关的各项标准和规范的主要论坛。他提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举办地日本京都在五十年前主办了第四届预防犯罪大会，该届大会也是会前有区域筹备会议的第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此后，区域筹备会议在研究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以及从区域视角提出侧重于行动的建议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本次会议的成果将为2020年京都宣言播下种子。该代表强调，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侧重于法治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其政治成果已充分反映在可持续发展目标16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将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五年之后举行，将提供机会评估并制定务实的行动建议，供采取行动，以支持建设和平而公正的社会。

8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副秘书长在会上发言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同时强调区域筹备会议在确保多样性和本区域积极参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阶段的重要性。他提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并特别侧重于

《议程》目标 16 对于本区域的关键作用。他进一步指出，加强区域协调和多边主义是协同努力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以及发展目标的关键和基本要素。

####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89. 在 2019 年 2 月 5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Pía Greene（智利）  
副主席： Alejandro Solano Ortiz（哥斯达黎加）  
报告员： Paul Williams（加拿大）

####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90. 在第 1 次会议上，会议还通过了临时议程（[A/CONF.234/RPM.3/L.1](#)），内容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4.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
  5.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 (a) 预防犯罪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面战略（议程项目 3）；循证犯罪预防；有助于成功做法的统计、指标和评价（讲习班 1）；
    - (b) 应对刑事司法系统所面临挑战的综合办法（议程项目 4）；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讲习班 2）；
    - (c) 各国政府促进法治的多方面办法，途径包括根据《多哈宣言》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建设有效、可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考虑社会、教育和其他相关措施，包括促进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认同（议程项目 5）；教育和青年参与是使社会具有抵御犯罪能力的关键（讲习班 3）；
    - (d) 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犯罪：(a) 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b) 新兴犯罪形式（议程项目 6）；目前的犯罪趋势、最近动态和新出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既是犯罪手段又是打击犯罪工具的新技术（讲习班 4）。
  6. 对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建议。
  7. 通过会议报告。
91. 在这次会议上核准了工作安排。本次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文件附件。

92. 2月5日至7日的第1次会议至第3次会议、第5次会议和第6次会议由 Pía Greene（智利）主持；2月6日的第4次会议由 Alejandro Solano Ortiz（哥斯达黎加）主持。

#### F. 其他事项

93.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东道国日本的代表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和会前的青年论坛在组织上和实质上的筹备情况。他介绍了即将主办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京都市的情况，并概述了1970年在京都举行的第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审议情况和成果，该届大会是首次通过一项政治宣言的预防犯罪大会。

94. 亚远防犯所观察员在发言时强调了该研究所为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所作的贡献，包括与泰国司法研究所和秘书处协作举办讲习班<sup>2</sup>。她鼓励会员国考虑在其代表团中列入可为讲习班期间的审议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的小组成员和专家。该观察员回顾亚远防犯所作为设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主办国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成员所发挥的建设性作用，并强调在从业人员中建立专业网络的重要性，而且表示认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将是巩固此类网络的绝佳机会。在这方面，她提到该研究所努力建设一个由亚远防犯所校友组成的国际网络，并鼓励来自包括拉丁美洲在内的各管辖区的校友成员积极参加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95. 拉美预防犯罪所观察员在发言时对区域论坛的组织工作表示感谢，这些区域论坛使来自不同国家的利益攸关方齐聚一堂，共同讨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措施、政策和战略。她强调该研究所致力于推动对话及交流意见和专门知识，并且愿意支持即将召开的预防犯罪大会。她进一步指出，预防犯罪大会的理想成果将是适用于公共政策的注重行动的理念。

#### 四.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96. 在2019年2月7日第6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会议报告（[A/CONF.234/RPM.3/L.2](#)和Add.1-4）。

## 附件

### 文件一览表

<a href="#">A/CONF.234/PM.1</a>	讨论指南
<a href="#">A/CONF.234/RPM.3/L.1</a>	临时议程说明
<a href="#">A/CONF.234/RPM.3/L.2</a> 和 <a href="#">Add.1 - 4</a>	报告草稿
<a href="#">A/CONF.234/RPM.3/INF.2/Rev.1</a>	与会者名单
<a href="#">A/CONF.234/PM/CRP.1</a>	秘书处题为“从政策指示到具体成果：五年期战略行动路线图”的说明

---